

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2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

記錄：姚燕玲

四、出席委員：孫重輝、李國堂、王義川、程英傑、蔡瑞頒、
莊占魁、陳木來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次適逢委員改組，有幾位新任委員參與本次會議，如代表台聯黨的王義川委員、代表親民黨的陳木來委員等，歡迎各委員的參與。本屆委員即將面臨立委及總統兩次重大選舉，希望藉由各委員豐富的經歷，順利完成各項選舉。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六、請主委頒贈委員聘書

七、報告事項

(一)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二) 上級重要來文

(三) 工作報告：第一組補充報告並增為第七點，內容如下：
有關鹽水鎮孫厝里現任里長病故乙案，經縣府函知本會辦理補選，經與鹽水鎮公所協商後，將投票日定於 10 月 20 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為公告遞補本縣西港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孫委員重輝：有關本縣詹龍洲議員英年早逝，該選區是否需辦理補選，請總幹事說明本案內容。

蔡總幹事宏郎：詹議員因車禍去世，預計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公祭，在柳營火化。因詹議員屬白河選區，該選區有四位議員，減少一位議員並未達該區二分之一人數，依選罷法規定，

毋需辦理補選。

十、交換意見：

李委員國堂：有關各級民意代表涉及賄選之訴訟，相關案情及進度，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。

陳副總幹事明合：針對法院判決部分，須俟判決確定後，法院即行文本會四組，本會再依據書面資料辦理補選或遞補作業。另外，藉這次會議，向各委員報告立委及總統選舉的重要進度。相關資料置於會議資料第12頁中選會發佈的新聞稿中，立委選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份條文修正而耽誤相關進度，但已有一草案送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。96年11月8日將發布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。

1.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。
2.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3.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4.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5.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6.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7. 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，將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本項規定容易疏忽，特利用本機會向各委員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李委員所提出之意見，係希望在除判決確定之正式公文外，能依其他訊息(如報載)進行民代訴訟情形追蹤管理。並提會報告。

蔡委員瑞頒：請問各立委候選人有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與未設置專戶有何區別？

楊組員淑玲：設立專戶之作用為防止賄選，並沒有法令硬性規定須設立，但未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，將會觸犯罰則。目前僅能儘量宣導，使各參選人開支透明化。且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郵局、銀行匯款為之

陳副總幹事明合：須依法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才可收受獻金，未依法設置專戶者，不得收受獻金，其已收受之獻金須全部繳庫。

蔡委員瑞頒：請問政治獻金之捐款期間？

陳副總幹事明合：有關政治獻金法的重要事項，監察院有提供詳細說明之宣導資料，重要規定均有詳細說明於上，將提供各委員參考。

楊組員淑玲：參選人設立專戶後，如喪失資格或撤銷參選，須於選後兩個月內向監察院辦理繳庫。監察院將查詢該參選人是否具有收受獻金之資格。另外，本次立委收受獻金期間為 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，請提供監察院說帖給各位委員，另於監察院在本縣辦理宣導時，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